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激勵計劃

1. 釋義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名稱	釋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第7.9條受託人就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對應的相關目標股份，根據指令向激勵對象就其獲歸屬的獎勵股份進行分配所應付的現金價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在發生控制權變更或私有化事件時、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的代價
「採納日期」	指 本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對激勵對象授出的獎勵，獎勵可根據本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對激勵對象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授予授出日」	指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正式作出授予獎勵股份決定的日期，即本公司實際授出獎勵股份的日期。若授予授出日恰逢本公司財報發佈前靜默期或內幕消息禁售期，授予授出將順延至禁售期滿後安排，但不影響歸屬開始日的確定
「授予函」或「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出的涉及第6.3條所述事項的函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上海璧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過錯離職」	指	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因以下原因導致其勞動或僱傭協議終止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違反任何本集團與相關承授人之間訂立的協議、本集團的規則及規例及其他勞動紀律；違反任何適用的保密協議、知識產權協議、勞動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利益衝突規例或任何類似協議；相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或利用其職位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任何不當利益；若相關承授人犯有任何欺詐、不當行為、挪用公款或其他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及／或由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情況
「合資格參與者」	指	<p>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p> <p>(a) 僱員參與者；</p> <p>(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p> <p>(c) 服務提供者</p>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不論是全職或兼職）且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的董事、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股份以促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購買價格」	指	將由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的與獎勵股份相關的每股目標股份的購買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計劃」	指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個人限額」	指	定義見本計劃規則第5.2(四)條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正常離職」	指	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退休、死亡或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其勞動或僱傭合約；任何一方決定在勞動或僱傭合約屆滿後不予續期；或合資格參與者單方面終止合約；因職位裁撤及基於效率優化考慮的調整而獲解僱，且僱員參與者並無過錯；合資格參與者未能達到主要績效指標且未有改善；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激勵計劃資金」	指	具有本計劃第5.1(一)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且經常、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個人（自然人或公司實體），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已提供或預期將提供的服務的期限及性質、聘用條款以及本集團不時的重點業務
「計劃期限」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第2.4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第5.2(二)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股份」	指	本計劃下涉及的本公司H股
「稅款」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第7.1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言委任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依據本計劃將訂立的信託契據
「信託財產」	指	激勵計劃資金以及經投資目標股份和信託管理所獲損益的財產總和
「歸屬開始日」	指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的獎勵股份歸屬期開始計算的開始日期，通常為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聘用函、晉升通知函、年度激勵函等)向該激勵對象允諾給予激勵的書面文件生效日期，或該等書面文件中明確指定的歸屬開始日。為免疑義，歸屬開始日的確定獨立於授予授出日，兩者可存在時間差異
「歸屬日」	指	相關授予函所載，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激勵對象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7.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元」	指	人民幣元

1.2. 於本計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a)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一種性別或中性的詞彙應包括所有性別及中性涵義；
- (c) 插入標題僅為方便閱讀，不得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對本計劃規則任何條文之理解；
- (d) 對條、段落或分段落的提述，乃指本計劃規則的相應段落或分段落；
- (e) 對任何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於採納日期前或後分別不時經任何其他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於採納日期前或後根據相關法例不時制定的任何附屬立法；
- (f) 對人士的提述，應包括個人、商號、法人團體、公司、非法人團體、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合資企業、組織或合夥企業、獨資企業、機構、公會、企業、分公司及任何其他種類的實體（不論是否有獨立法人地位）；
- (g) 「包括」一詞應被視為後跟詞組「但不限於」；
- (h) 對任何有關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決定、指示及其他行為之提述，均應視為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指示及行為，而在任何提述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酌情決定的表述中，「酌情決定」一詞應被視為前接詞組「全權」；及
- (i) 倘任何到期付款須於非營業日當天作出，或倘須於非營業日當天作出任何行為，則該付款或行為的到期日應自動推遲至下一個營業日；倘一方有義務採取任何行動或有權享受任何利益的任何期間為非營業日的日期，則該期間應自動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2. 本計劃目的、期限和基本原則

2.1.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計劃。

2.2. 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惠及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本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用於留任、激勵、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

2.3. 本計劃的受託人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委任一名受託人。本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據，並據此管理本計劃。受託人應根據第5.2(一)條，代表並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取得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作為目標股份。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據行使及履行相關權利和義務。如受託人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限制而無法持有獎勵股份，在得到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同意後，受託人有權在遵守信託契據的前提下將該等股份進行出售。為避免疑義，信託設立僅為管理本計劃。受託人不應為合資格參與者，僅應按照本計劃和信託契約的規定，代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為止。歸屬後，受託人應將相應的H股交付予合資格參與者；若歸屬條件未滿足，則該等獎勵股份應按本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定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失效、取消或按照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另行作出的授予決定轉讓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4. 本計劃的期限

受限於第2.6條及第11.5條，本計劃於計劃期(即自採納日期起十年(10)年期間(「計劃期間」))有效並具效力，期滿後不再授出額外獎勵股份。倘於本計劃期滿時仍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則本計劃將延長至該等獎勵股份完成歸屬為止。

2.5. 本計劃的基本原則

(a) 依法合規原則

本公司實施本計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b) 自願參與原則

本公司實施本計劃遵循本公司自主決定、合資格參與者自願參加的原則，本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合資格參與者參加本計劃。

(c) 不承諾收益原則

激勵對象知悉並同意，受託人根據本計劃出售激勵對象獲歸屬的獎勵股份時(如適用)或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本公司不對實際售價及收益作出任何承諾，亦不承擔任何補償或賠償責任。

2.6. 本計劃的先決條件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為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及授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3. 本計劃的管理

- 3.1. 本公司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而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本計劃由董事會負責擬定及修訂，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計劃方案後，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實施本計劃。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本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監督本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實施本計劃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

- 3.3.**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 3.4.** 設立信託旨在為本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根據第5.2(一)條代表並為了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購買或收購有關目標股份，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契據的規定代表並為了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任何被購買的獎勵股份。受託人須取得H股，並於相關獎勵股份歸屬前，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規定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及就其利益持有任何獎勵股份。待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於相關獎勵歸屬時，相應的H股將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轉讓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再由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就本計劃而言，受託人需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契據的規定，按照董事會、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承授人(倘適用)通過本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及其他事項。信託將作為代表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及管理獎勵股份的工具，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為止，屆時H股將根據本計劃規則交付予合資格參與者。受託人將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任何董事均非亦不應為本計劃的受託人，亦不應於本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本計劃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或放棄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作出。為免生疑問，所有授出均以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個人為對象作出。受託人並非合資格參與者，僅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據，代表合資格參與者並為其利益持有獎勵股份。
- 3.5.**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 3.6.**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有權不時：
- (一)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相關條款；
 - (二)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抵觸；
 - (三)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四)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 (五)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授予授出日、激勵對象名單、授予的獎勵股份、購買價格、歸屬條件；
 - (六)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
 - (七)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本計劃條款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
 - (八)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或情形，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獎勵股份的效力；

- (九) 審議和批准在本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與本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十一)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
- (十二)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及實施；
- (十三) 審議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
- (十四)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修改本計劃；及
- (十五)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本計劃所需事宜，除非為應由股東會決定之事宜。

3.7. 為免歧義，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本計劃項下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3.8. 在不影響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的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並無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亦可就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或歸屬不時委任一名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計劃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應為唯一有權(直接或透過其指定的聯繫人)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

3.9. 就本計劃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4. 激勵對象

4.1. 合資格參與者

- (一) 有權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和關聯實體參與者。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並釐定任何合資格人士為合資格參與者，並在遵循本計劃相關要求的前提下，在計劃期限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二) 在選擇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考慮所有因素，包括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對集團當前和預期的貢獻。尤其是，服務提供者擁有專業技能或行業特定知識，可向集團提供必要的服務、技術支持及策略建議，有助於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另一方面，集團亦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如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維持緊密合作關係，使集團得以拓展業務聯繫並把握新的業務機遇。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擴大合資格人士範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計劃之目的，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作為激勵或獎勵集團以外人士為其長遠成功作出貢獻的方式。
- (三)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時，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應酌情考慮各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而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包括兼職員工）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職責或僱傭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參考類似行業中任職類似職位及具類似經驗的僱員的薪酬待遇（如適用））；(iii)其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 (b)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考慮上述所有相關因素並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i)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過往記錄，包括彼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iii)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間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及長度；(iv)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及交易規模，以及經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評估對本公司業績的貢獻；(v)服務提供者在降低成本或增加收益／利潤方面作出的實際貢獻；(vi)服務提供者將帶來的利潤及收益，以及該等利益及收益的益處及戰略價值；及(vii)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公司引入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資源。

- (c)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i)關聯實體與本公司業務關係的重要性與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該關聯實體的貢獻（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受益）；(ii)關聯實體與本公司之間建立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iii)彼對本公司的業務成就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投入及貢獻；及(iv)彼對本公司發展的參與及貢獻程度，及／或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

(四) 如於授予授出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於過去12個月內曾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裁定不適當；
- (b) 於過去12個月內因違反法律法規而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行政機關處以行政處罰，或被任何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c) 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被禁止參與本計劃；
- (d) 由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其他行為；或
- (e) 存在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本計劃運作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4.2.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

- (一)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所有根據本計劃獲授予且接受授予的合資格參與者。
- (二)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除非如此獲選，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均無權參與本計劃。

4.3.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經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批准，否則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及自動失效，該等股份仍為信託的一部分，由受託人代表並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用於本計劃下其他目標股份的授予。為免生疑，已歸屬但尚未支付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不受本4.3條影響，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將繼續由受託人按照第7.9條向激勵對象完成支付；惟過錯離職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亦須即時失效（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激勵對象發生正常離職或過錯離職情形；
- (二) 激勵對象違反第9.1條的情況；
- (三) 未能達成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第6.3條所設定的歸屬條件；
- (四) 於授予函中規定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另行規定的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未接納相關獎勵股份的授予；及
- (五)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定存在第4.4條所述情況。

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將不予計算。

4.4. 在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認為，如發生若干事件或承授人從事的行為致使其保留相關獎勵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二) 違反本集團與該相關承授人之間訂立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知識產權協議、勞動協議、競業禁止協議、保密協議或者任何類似的協議）；
- (三) 相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或利用其職位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不當利益；
- (四) 作出任何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利益造成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的行為；
- (五) 違反適用法律及／或法規，因此受到任何主管機關制裁（包括刑事及／或行政處罰）；
- (六) 相關承授人作出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
- (七) 倘相關承授人加入任何公司，而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經全權酌情認定並合理認為該公司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 (八) 倘承授人離職時拒絕與本集團合作履行合理必要的離職及交接程序，包括拒絕歸還核心業務文件、拒絕簽署任何離職協議及／或競業禁止協議、拒絕遵守本計劃的歸屬或取消安排；及／或
- (九)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經全權酌情認定的任何其他可能導致不公平的情況；

於該等情況下，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且任何相關權益亦隨之終止，且本公司有權向相關激勵對象(i)追索出售或轉讓已歸屬獎勵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及(ii)要求歸還及沒收所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 4.5. 在計算本計劃的計劃限額時，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股份不被視為已使用。
- 4.6. 激勵對象同意，在任何上述第4.3條及第4.4條產生的情況下將不會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 4.7. 本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和原因、尚未歸屬或已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的失效以及對該激勵對象的歸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被授予的獎勵股份）。
- 4.8. 為免生疑問，就第4.3條離職認定而言，
 - (a) 將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或借調到關聯實體，以及將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一家關聯實體轉至另一關聯實體或借調到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得視為終止受僱；及
 - (b) 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於事先獲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休假，不得視為承授人終止受僱。

5. 資金來源和目標股份來源

5.1. 資金來源

- (一)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所涉及目標股份的資金來源為(i)本公司從自有資金中提取，及(ii)激勵對象按授予函及／或本計劃條款需向本公司(或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獲得激勵股份的金額，激勵對象支付資金須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存在代持、信託(按照本計劃實施之信託除外)、設定質押或其他權屬負擔等實際非歸屬於激勵對象的權益的安排。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用於設立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之總和(「激勵計劃資金」)；
- (a)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b) 購買目標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以及完成購買本計劃下目標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為避免歧義，上述開支不包括激勵對象根據第7.11條應承擔的所有稅款，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該等第7.11條所述稅款。
- (二)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契據約定不時調整激勵計劃資金。

5.2. 目標股份來源以及最高數目

- (一) 受限於第5.3條，本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來源應由受託人(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及就其利益行事)按照本公司指示及本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文通過以下方式持有：(i)本公司發行和配售新H股；(ii)於二級市場以計劃資金按當時市場價格進行場內及／或場外交易取得，及(iii)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按照第3.8條向受託人發出有關購買或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購買或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擬購買或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及／或指定日期或期間，惟相關購買或收購指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禁售期及內幕消息的H股交易限制)，並避免觸發強制要約收購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符合本計劃的目的，確定應付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為免生疑，有關購買價格或為H股面值）。如須支付，則購買價格金額會根據（包括但不限於）(i)可資比較公司的常規做法；(ii)有關任何授出或歸屬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iii)本計劃於吸引人才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有效性而釐定。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購買價格為零代價。

- (二)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可就本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而新配發及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43,885,850股，即本計劃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限額**」）。在未取得股東會以投票方式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限額的獎勵股份。
- (三) 在符合計劃限額的情況下，所有可就本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而新配發及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4,388,585股，即本計劃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未取得股東會以投票方式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股份。
- (四)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就根據本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本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獎勵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個人限額**」）。在未取得股東會以投票方式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個人限額的股份獎勵。

5.3. 權益的回流與重新授予

激勵對象因任何原因失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離職未歸屬、績效考核未達標等），應重新計入計劃限額的可使用餘額，並可用於未來向其他激勵對象授予。

5.4. 購入目標股份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本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目標股份，且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

- (一) 本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5.5.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於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任何目標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直至另行進一步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6. 獎勵股份的授予

6.1.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並按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購買價格授予獎勵股份，該等購買價格由激勵對象於有關獎勵股份於歸屬時根據第7.8條約定支付，購買價格的金額將由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並列載於授予函中。

6.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的每次股份獎勵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a) 若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根據本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此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事先於股東會獲得股東的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或

- (b) 若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根據本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此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c)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經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6.3. 於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後，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且該授予函應涉及（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授予授出日期；
- (b) 承授人的姓名及身份（例如身份文件類型及號碼、地址以及職位（如適用））；
- (c) 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數目；
- (d) 歸屬開始日；
- (e) 歸屬準則及條件；
- (f) 歸屬日；
- (g) 購買價格及出資要求；
- (h) 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及追索機制（如有，詳見第4.4條）；及
- (i)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應釐定且不與本計劃相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6.4. 授予數量的確定與調整

- (a) 常規情況下：若本公司在授予前曾以書面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聘用函、晉升通知函或年度激勵函等，以下簡稱「承諾性文件」）向激勵對象允諾一定價值的激勵但未明確授予數量的，則按該文件中約定的授予價值（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價），以歸屬開始日所在月份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月度算術平均收盤價（如歸屬開始日所在月份尚未產生算術平均收盤價數據，則算術平均收盤價按歸屬開始日前30個交易日的算術平均收盤價計）作為折算股價，和歸屬開始日所在月份最後一個工作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如歸屬開始日所在月份未滿整月，則按歸屬開始日當日匯率中間價）折算確定。
- (b) 低位授予限制機制：如歸屬開始日所在月份本公司H股月度算術平均收盤價（如歸屬開始日所在月份尚未產生算術平均收盤價數據，則算術平均收盤價按歸屬開始日前30個交易日的算術平均收盤價計）低於本公司發出承諾性文件前90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最高日收盤價的50%，則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另行批准，授予數量應按以下方式重新計算：以前90個交易日最高日收盤價的50%作為折算股價，和歸屬開始日所在月份最後一個工作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如歸屬開始日所在月份未滿整月，則按歸屬開始日當日匯率中間價）折算確定。

6.5.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

- (a)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對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歸屬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自授出日期起持續於本集團服務的期間），並應通知受託人及相關承授人獎勵適用的歸屬條件；及
- (b)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酌情豁免獎勵函件所載的任何歸屬條件。在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倘情況有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於歸屬期內對既定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必須經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涵蓋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的營運、財務、業務表現及資本價值創造（例如收入及淨利潤增長），以及基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與職能而設定的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不時進行評估，將實際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判斷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程度。倘經評估後，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定任何既定績效目標未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 6.6.** 激勵對象應充分審閱本計劃內容，尊重和認可本公司及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之管理權力。在此前提下，激勵對象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獎勵股份的要約。一經接納，獎勵股份視為自授予函日期起授出，且同意對於激勵股份歸屬、考核條件、取消激勵、購買價格及激勵股份收益核算及支付等安排。
- 6.7.** 倘激勵對象未能在上述第6.6條的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則授予有關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而獎勵股份將繼續作為信託的一部分，由受託人代表並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用於本計劃下其他目標股份的授予。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股份，不應計入計算計劃限額和／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應在上述第6.6條接納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有關該獎勵股份授予的失效。
- 6.8.** 在委任受託人後以及任何獎勵股份被授予並獲激勵對象正式接納後，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應知會受託人第6.3條所列的事項。

6.9. 授予授出日的限制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或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及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一）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
- （二）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日期（為免生疑問，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予獎勵股份）。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不得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擔任董事或監事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6.10.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 (一)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 (二)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獎勵股份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另行釐定者除外；
- (三) 授予獎勵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則；
- (四) 如授予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限額及／或個人限額，除非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會獲得股東的批准；
- (五)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知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情況；或
- (六) 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第11.5條提前終止後。

7. 獎勵股份的歸屬

7.1.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決定根據本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歸屬準則、條件及歸屬期。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十二個月。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可在以下情況下決定較短的歸屬期：(i)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由薪酬委員會決定；或(ii)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由董事會決定：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 (c) 授予具績效歸屬條件的獎勵，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原本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例如獎勵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具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獎勵。

縮短的歸屬期限僅適用於在上述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

7.2. 除非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另行書面通知，各激勵對象的歸屬應根據授予函內所載具體歸屬條件以及本計劃規定執行。

7.3. 如果激勵對象在某一歸屬批次對應的歸屬期內，扣薪假期（含病假、事假、曠工等）自然天數（含與扣薪假相連續的法定節假日、周末）超過規定值，則歸屬日期將按照超出的自然天數順延：

7.3.1. 歸屬期為1年的，扣薪假期超過90個自然日的，超出天數順延；

7.3.2. 歸屬期為2年的，扣薪假期超過180個自然日的，超出天數順延。

前述歸屬時間安排的年數以日曆日期為準。例如某年1月1日為歸屬開始日，則：

- 在激勵對象扣薪假期未超情況下，第一個歸屬日應為屆滿一年後的1月1日，即相應年度的同一日曆日，依此類推；
- 在激勵對象的扣薪假期超過情況下，例如某激勵對象自歸屬開始日後，突因病住院整一年，則第一個歸屬日應為屆滿二年後的1月1日，以此類推。

7.4. 扣薪假期的認定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制度另行規定，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 7.5.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受限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並須由承授人達成。於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倘情況有變，董事會有權對既定績效目標於歸屬期內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經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價值創造（例如收入及淨利潤增長），以及基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角色及職責釐定的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不時進行評估，將實際績效與預設目標比較，以判斷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程度。如經評估後，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定任何既定績效目標未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 7.6. 倘獲選承授人未能達成獎勵股份適用的任何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豁免，則於歸屬期內本應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予歸屬，且該等獎勵股份將失效並須交回受託人（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及就其利益行事）以供本計劃下其他獎勵使用。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將不予計算。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通知並指示受託人於合理期限內按市價於公開市場出售上述未歸屬獎勵股份，或向其他承授人授出，該期限由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
- 7.7. 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將（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或（如適用）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任何歸屬日期前，在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或（如適用）連同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間內，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須載明承授人已符合歸屬條件的確認、歸屬日期、購買價格的支付方式確認，以及承授人銀行賬戶資料的確認，以向承授人支付第7.9條所述與實際售價相應的現金（扣除購買價格及承授人承擔的稅項，如適用）。
- 7.8. 收到歸屬通知後，激勵對象（或其法定代表人）應及時向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以書面方式回覆。倘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並未在前述合理期限內以電郵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收到激勵對象的回條，除非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另行書面同意，本應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應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而對應的目標股份則保留為信託的一部分，由受託人代表並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用於本計劃下其他目標股份的授予。

激勵對象應於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指定在任何歸屬日前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對應的購買價格（如有），受託人在收到本公司確認所有授予函內所列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以及激勵對象書面確認歸屬及購買價格後，應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歸屬於激勵對象所有。

7.9. 就根據7.8條妥為歸屬於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或(如適用)受託人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成立及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應根據本公司及／或激勵對象的指示，在承授人明確要求並確認其將承擔相應稅務後果後：

- (a) 將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轉讓予該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或
- (b) 通過市場交易按當時市價出售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將與實際售價相應的現金(扣除承授人承擔的稅項，如適用)支付予承授人。

7.10.任何因信託計劃管理產生的費用由信託財產承擔。

7.11.本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激勵對象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與目標股份或目標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薪金稅或其他徵稅(以下簡稱「**稅款**」))。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激勵對象將補償受託人及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仍可：

- (一) 指示受託人於出售該激勵對象的相關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後，於該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當中減少或扣留激勵對象所涉及的稅款之對應金額，並將該金額轉至本公司以支付稅款；或
- (二) 減少或扣留金額不足本公司支付稅款時，激勵對象將不足部分金額轉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代表激勵對象支付相關稅款。

7.12.當激勵對象提供本人銀行卡信息有誤或銀行賬戶出現異常情況如賬戶凍結等以及其他非本公司及受託人主觀操作失誤導致的支付未及時情況，而導致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未及時向激勵對象支付，相應損失由激勵對象本人承擔。

7.13.除非激勵對象使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的義務，且本公司收到根據第7.8條的確認及購買價格(如有)的支付並通知受託人，受託人無義務根據第7.9條向激勵對象進行任何支付。

7.14. 目標股份出售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本公司及根據法律法規受限的激勵對象不得指示受託人出售目標股份：

- (一) 本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7.15.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當本計劃根據第11.5條終止時，倘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9條完成支付的部分，激勵對象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對應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形同失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1.5條第二段(b)處理。

8. 異動處理

8.1. 正常離職的處理

激勵對象發生正常離職的，按照以下規定處理：

(a)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激勵對象(或其法定繼承人)可在規定時間內支付票面價格並獲得股份：

- i. 因死亡或喪失勞動能力離職的，可在離職後十二(12)個月內辦理；
- ii. 因其他正常情形離職的，可在離職後三(3)個月內辦理；
- iii. 若上述期限內的任一時間段因本公司窗口期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禁止交易期間)導致激勵對象無法完成股份交付，則辦理期限相應順延，順延天數為窗口期天數。為免疑義，獎勵股份歸屬產生的納稅義務不因股份交付延遲而延遲，激勵對象應自行承擔相應稅務責任。

- iv. 逾期末辦理部分自動失效，並按照第5.3條規定重新計入計劃限額的可使用餘額。

(b) 未歸屬部分的獎勵股份

- i. 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是否加速歸屬或按比例歸屬，否則自動失效；
- ii.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認可激勵對象在離職前已提供的服務年限，並據此調整歸屬安排。

8.2. 過錯離職的處理

激勵對象發生過錯離職的，按照以下規定處理：

(a) 已歸屬但未提取部分的獎勵股份

立即失效，並按照第5.3條規定重新計入限額的可使用餘額。

(b) 未歸屬部分的獎勵股份

立即失效，並按照第5.3條規定重新計入限額的可使用餘額。

8.3. 離職後違約

(a) 適用情形

激勵對象在離職後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本集團有權依據第8.4條追索其已歸屬獎勵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益，且其尚未提取的獎勵（如有）自動失效：

- i. 違反與本集團簽訂的保密協議、競業限制協議或防招攬協議；
- ii. 誘導、招攬或試圖誘導、招攬本集團在職員工離職；
- iii. 誘導、招攬或試圖誘導、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終止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關係；
- iv. 其他損害本集團合法權益的行為。

(b) 獨立性

本條的適用不受激勵對象離職方式的限制（無論其此前被認定為正常離職或過錯離職）。

8.4. 追索權

(a) 適用情形

在下列情形下，本集團有權向激勵對象追索其已歸屬獎勵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 i. 激勵對象存在第8.2條所述的過錯離職情形；
- ii. 激勵對象存在第8.3條所述的離職後違約情形；
- iii. 本集團因激勵對象存在過錯（如財務造假、提供不實數據）導致的財務重述，且該重述導致此前依據的業績指標發生調整的；
- iv. 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情形。

(b) 追索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

- i. 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已出售股份的收益；
- ii. 扣減激勵對象未來應付薪酬、獎金或其他款項；
- iii. 抵扣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獎勵；
- iv. 採取法律訴訟等其他合法方式。

(c) 追索期限

本集團有權在知悉或應當知悉追索事由之日起三(3)年內行使追索權。為免疑義，若追索事由持續存在，訴訟時效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

9.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9.1.** 在計劃期間，除非獎勵股份已根據本計劃規則（如適用）歸屬並實際轉讓給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他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行為。
- 9.2.** 於計劃期限內，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表決時，受託人不得行使其（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及就其利益行事）於本計劃下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除非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要求受託人必須按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該等指示已實際作出。
- 9.3.**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9.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本公司有權決定令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失效，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作出激勵對象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 9.4.** 就授出獎勵而將配發及發行的H股應與所有已發行的H股相同，並應根據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規定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的H股享有同等待位。為免生疑問：
- （一） 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激勵對象（如適用）前，激勵對象不享受目標股份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亦無權參與於承授人成為相關H股的登記持有人日期或之前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二） 激勵對象對信託賬戶及除本人以外的其他激勵對象賬戶下獎勵股份並無任何權利；
 - （三） 除本計劃第7.9條指示外，激勵對象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及
 - （四） 除非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另行豁免，倘於相關歸屬日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歸屬條件，或激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按照本計劃規定處理。
- 9.5.**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對本公司、除本公司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會、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10. 資本結構重組、控制權變更及自動清盤等

10.1.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進行，惟不包括因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變動），且有任何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則應對每份獎勵股份所含股份的數目或面值、購買價格（如適用）（以發行在外者為限）或上述多項事宜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前提是：

- (i) 不得就本公司因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而作出任何調整；
- (ii) 任何調整須確保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獲得與其先前所享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iii) 倘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的購買價格（如適用）低於其面值，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及
- (iv) 任何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南或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常見問題解答13附錄一中的調整機制。

本公司就此目的所聘用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無論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調整須確保各承授人於調整前後均享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且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出具的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最終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如上文所述，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且董事會已議決據此作出調整，本公司一經收到承授人發出的通知後應即告知承授人該變動，並應根據本公司為此目的自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取得的證明告知承授人將予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證明，應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上述規定盡快出具相關證明。

倘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10.2. 控制權變更

受限於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公司分立，董事會可決定：

- (一) 本計劃是否應於公司控制權變更後五(5)個營業日內終止，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1.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二) 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在該等控制權變更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立即歸屬，及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按照第7.9條出售相關目標股份；或
- (三) 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案。

就本第10.2條而言，「控制」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10.3. 紅利認股權證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代表並為了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作為分紅根據本計劃進行分配。

10.4. 自願清盤

如果本公司在計劃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 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以及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其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金額；或

- (二) 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當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1.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三) 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10.5.和解或償債安排

如果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如果認為合適，批准此類和解或償債，以及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 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或
- (二) 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當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1.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三) 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11. 本計劃的變更、爭議、終止及獎勵股份的取消

11.1.本計劃有效期及信託計劃存續期

本計劃有效期及信託計劃存續期參見本計劃規則第2.4條。

11.2.本計劃的變更

- (一) 本計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修訂本計劃的任何條款，惟對任何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任何該等更改或補充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激勵對象。
- (二) 任何涉及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經修改或修訂的本計劃及其項下的獎勵，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三) 任何本計劃的修改或補充，均須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

- (四) 當董事會更改本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監督該等修改是否有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有否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五) 倘獎勵的初始授出獲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任何已授出獎勵條款的修改均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11.3. 爭議

就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均由董事會決定，且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如激勵對象因參與本計劃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及／或提起仲裁、訴訟等，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委託本集團內部法務或聘請外部律師負責解決爭議糾紛。本計劃項下涉及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激勵股份權益糾紛原則上應屬於合同糾紛，不適用勞動仲裁糾紛。

11.4. 取消獎勵股份

在不存在本計劃／授予函所述的導致獎勵股份失效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在取得該等獎勵的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替代其已註銷的獎勵，前提為仍有股東不時批准的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用。已註銷的獎勵將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1.5. 本計劃的終止及後續安排

- (一) 本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周年日期；及
 - (b)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釐定有關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日期。
- (二) 本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 (b) 受託人應在收到本計劃終止的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下的餘下未歸屬目標股份（或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協商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將本第11.5條第二段(b)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至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第11.5條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及
- (c) 根據本公司及／或激勵對象指示，將已歸屬的目標股份轉讓予該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如該激勵對象未在合理期限內給予受託人指示，除非獲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豁免，否則該等獎勵股份份額不得歸屬並應退還至受託人。為滿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獎勵需求，受託人將根據本公司的另行指示，將退還的獎勵份額重新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並代該等參與者持有該等份額，直至其歸屬。

11.6. 為免生疑問，若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不得被解釋為終止本計劃的運作。

12. 其他事項

12.1. 雜項條款

- (一)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僱員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或委任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影響。
- (二) 概無董事或任何獲董事會授權人士須因彼或代表彼就本計劃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出於善意的判斷錯誤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應就本計劃的管理或詮釋的董事會各成員及／或任何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作出彌償，令彼等不致因就本計劃所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獲董事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批准下就解決索償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而受損，惟因有關人士本身蓄意違約、欺詐、違反誠信或作出違法行為而造成者除外。

- (三)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本公司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可通過電郵、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本公司在中國的總部主要營業地點或向合資格參與者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合資格參與者通知本公司的，按本公司不時通知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其親自向本公司遞送。
- (四)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72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五) 本公司、董事會、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取得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六) 本計劃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被視為從本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且任何該等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本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七)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本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 (八) 倘獎勵股份按照本計劃規則失效，任何激勵對象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本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九)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12.2.披露權利

通過參與本計劃，激勵對象同意在中國內地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本公司妥善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信息及數據，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管理和存置選定激勵對象的記錄；

- (二)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本計劃的受託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信息；
- (三) 如適用，向本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披露；及
- (四)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為授予獎勵股份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需要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激勵對象的身份、獎勵股份、授予及／或將授予的歸屬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數據，激勵對象在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而倘該個人資料不準確，則激勵對象有權要求更正。

12.3.管轄法律

本計劃受中國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